

附件 1:

管理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为了更全面综合地选拔研究生生源，根据兰州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兰州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经管理学院2023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通过，管理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采用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成绩加权组成，其中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如下。

一、综合评价对象

取得管理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计划入围资格的学生。

二、综合评价形式

学院成立专家评议组，获得入围资格的学生进行现场陈述汇报，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陈述内容不与客观材料重复，主要呈现科研经历、读研动机、研究兴趣、研究计划和目标学校等。之后，专家评议组进行提问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取专家评议组评分平均分。

综合评价全程录像，结果将于评价结束1-2个工作日内公示。

三、综合评价内容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综合评价满分100分，主要评价学生的基本素质测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志愿服务经历和国际化能力，具体得分区间参照下表，由专家评议组根据学生汇报情况结合材料实际质量进行评分。

表1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综合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参照区间		
1	基本素质测评	10	前三年（五年制的为前四年）综合测评成绩中基本素质测评分的算数平均数		
2	科研成果	20	1. 专业权威期刊	10-20	
			2. SSCI, SCI, CSSCI, A&HCI 期刊	8-16	
			3. C刊扩展版	5-10	
			4. 北大核心	3-6	
			5. 国家级期刊	2-4	
			6. 省级期刊	0-2	
			备注：仅限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或学生为通讯作者。其中导师与学生须基于项目指导或毕业论文指导关系方可认定。		
3	竞赛获奖	20	集体奖	全国一等奖	10-20
				全国二等奖	8-16
				全国三等奖	6-12
				省级一等奖	6-12
				省级二等奖	4-8
				省级三等奖	2-4
			个人奖	全国一等奖	5-10
				全国二等奖	6-12
				全国三等奖	4-8
				省级一等奖	4-8
				省级二等奖	2-4
				省级三等奖	1-2
			单项奖得分标准参照个人奖三等奖得分。 竞赛认定范围包括：		

			<p>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p> <p>2. 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大赛、清华大学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求是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大赛、ACCA全国就业力大比拼、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毕马威”企业文化案例分析大赛等专业比赛。</p> <p>3. 其他国家级一级学会、全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主办的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比赛。</p> <p>第3类比赛由专家组综合评价，得分不能超过1-2类。</p>		
4	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	20	“ 箬 政基金”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主持人	10-20
				成员	0-5
			兰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	主持人	5-10
				成员	0-2.5
参与学院教师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入账金额达5万元以上且有重要影响力的横向项目（须提供项目主持人签字证明）	0-5				
5	创新潜质	20	突出	15-20	
			优秀	10-15	
			良好	5-10	
			一般	0-5	
6	志愿服务经历	5	由基础分与附加分构成。基础分根据学生志愿服务情况和材料汇报由专家组进行评价，满分为3分，附加分参考团委《兰州大学志愿服务工作评价体系设计》，根据学生志愿服务评级情况，在基础分之上按照以下标准审定：		
			五星级志愿者	2	
			四星级志愿者	1.6	
			三星级志愿者	1.2	
			二星级志愿者	0.8	
			一星级志愿者	0.4	

7	国际化能力	5	参加国境外交流学年制项目和具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3-5
			参加国境外交流学期制项目	2-4
			参加国境外短期（1个月左右）交流项目	1-3
			参加短期（少于1个月）国际会议或学术活动等	1-2
备注	(1) 2-7项得分指标仅为参照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评议组评分为准。 (2) 获奖时间和论文发表（须为现刊）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四、材料提交要求

《兰州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一式六份；大学期间发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获奖证书或公示文件）、参与科研训练（学校、学院立项文件）、参与志愿服务（星级志愿者证书或相关文件）、国际化能力（交流或实习证明）等支撑材料一式六份（如无可不提供）按顺序排列整理成册。

提交时间：2022年9月19日14:30-16:30

提交地点：榆中校区将军苑3号楼会议室鲁静老师处

五、综合评价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2年9月21日上午8:30

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第二教学楼（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2022年9月16日